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陆港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13日和14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

《政府间陆港协定》的现状

《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关于《政府间陆港协定》现况的信息。工作组不妨注意到：
(a)《协定》目前的缔约方数目；(b)关于2017年11月工作组上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修正案的信息；(c)秘书长在陆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后发出的保存通知；
(d)自第二次会议以来附件一修正案的生效情况。

成员国不妨向工作组通报其成为《协定》缔约方的进展情况，并就秘书处如何协助其成员国履行《协定》规定的法律义务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一. 引言

1. 《政府间陆港协定》¹ 于2016年4月23日生效。《协定》缔约方承诺，根据《协定》第三条并且在不影响《协定》第十四条的情况下，使《协定》附件一所列陆港符合《协定》附件二所述有关陆港发展和运营的指导原则。自其生效以来，《协定》为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中各个重要节点的协调发展提供了基础。

2. 陆港工作组作为《协定》的决策机构，在两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协定》附件一的修正案。

* ESCAP/DP/WG/2019/L. 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3630号。

二. 《协定》缔约方的现况

3. 自工作组第二次会议(2017年11月14日至15日)以来,《协定》缔约方的数目没有变化。目前,13个成员国已成为《协定》的缔约国,即:阿富汗、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蒙古、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和越南。
4. 希望成为《协定》缔约方的签署国应在完成相关国内程序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协定》的文书。
5. 尚未签署《协定》的成员国可通过交存加入文书的方式一步到位成为《协定》的缔约方。
6. 希望交存本文件第4段和第5段所指文书的成员国应与纽约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取得联系(电话:1 212 963 5047,传真:1 212 963 3693,电子邮件:treaty@un.org),以便作出必要安排。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交通运输司(电话:66 2 288 1371,传真:66 2 288 3050,电子邮件:escap-td@un.org)可在这一进程中随时为成员国提供协助接收上述文书并联络法律事务厅。
7. 不得对《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但《协定》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例外,在此,任何国家在最后签署或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可交存一份保留书,申明该国并不认为自己受第十三条关于争端解决(调解)程序的条款的约束。
8. 本文件附件载有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和保留文书的范本,谨供参考和方便查阅。

三.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修正案的现况

9.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土库曼斯坦这三个缔约方根据第八条第二款提出的有关修订附件一的提案。这是自《协定》生效以来审议的第一个修正案。
10. 根据《协定》第八条第四款,并且在俄罗斯联邦和泰国在会议上再度确认其拟议修正案之后,工作组通过了这些修正案。
11. 根据《协定》第八条第四款,秘书处将业经通过的修正案案文转交秘书长,以分发给所有缔约方。秘书长以保存人身份发出2017年12月19日的保存通知C.N.767.2017.TREATIES-XI.E.3,告知缔约方这些修正案获得通过。²
12. 根据《协定》第八条第五款,上述修正案在发出保存通知之日起45天后即2018年2月2日生效。
13. 在土库曼斯坦代表没有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工作组请秘书处邀请土库曼斯坦政府以书面形式再度确认其拟议修正案。工作组决定,该修正案将被视为根据第八条第四款获得通过,并且一旦秘书处收到土库曼斯坦的书面再次确

² 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17/CN.767.2017-Eng.pdf>。

认，秘书处将向秘书长提交该修正。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尚未收到此类书面再次确认。

14.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其网站上定期公布《协定》案文及其附件的合并版本。³ 然而，应当适当注意的是，合并案文是由秘书处编写的，谨供成员国参考和方便查阅，并不构成《协定》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只有联合国秘书长或代表他的法律事务厅才能签发交存秘书长处的《协定》经核证无误的副本。权威文本及其修正案、以及保存通知相关信息见《联合国条约集》网站。⁴

四. 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15. 鉴于本文件所载信息，成员国不妨向工作组通报成为《协定》缔约方的进展情况。

16. 工作组成员还不妨就秘书处如何协助其成员国履行《协定》规定的法律义务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³ 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doc/Treaties/2013/11/20131107%2012-02%20PM/XI-E-3.pdf>。

⁴ 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I-E-3&chapter=11&clang=_en。

附件一

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范本

(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政府间陆港协定》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在曼谷获得通过，并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在曼谷以及其后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并鉴于该《政府间陆港协定》已于[日期]由[国家名]政府的代表签署，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头衔，]谨此宣布：[国家名]政府在审议上述《政府间陆港协定》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协定，并承诺忠实履行和执行其所载的各项规定。

我已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以兹证明。

[签名]

附件二

加入文书范本

(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政府间陆港协定》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在曼谷获得通过，并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在曼谷以及其后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头衔，]谨此宣布：[国家名]政府在审议上述《政府间陆港协定》后，加入该协定，并承诺忠实的履行和执行其所载的各项条款。

我已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加入文书，以兹证明。

[签名]

附件三

保留/声明文书范本

(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头衔]，

谨此声明，[国家名]政府对 2013 年 5 月 1 日在曼谷通过的《政府间陆港协定》第 13 条第 5 款做出如下[保留/声明]：

[保留/声明的内容]

我已签署并盖章，以兹证明。

[日期]，于[地点]

[签名]
